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交上訴字第6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劉思龍律師
　　張雨萱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審交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調偵字第5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林建成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個月內向黃志宗、黃惠錚、黃志民共支付新臺幣伍拾萬元。

事　實

一、林建成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上午8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快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經平和南路300號前，本應注意該路段行車速度不得超過50公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以時速54公里超速行駛，適有黃進德騎乘腳踏車同向沿慢車道，行駛於林建成駕駛車輛之右前側，亦行經前揭地點之際，突然向左變換至快車道，林建成見狀因而閃煞不及，發生碰撞，導致黃進德倒地，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導致中樞神經衰竭，於109年12月12日9時10分許不治死亡。林

建成於肇事後留置在現場，在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公務員發覺前，即向前往現場處理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前鎮交通分隊警員坦承肇事，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黃進德之子黃志宗告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林建成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卷第171頁）。是本件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認定有罪之得心證理由：

㈠上開過失致人於死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建成於警詢（警卷第6至12頁）、偵訊（相驗卷第97至99頁）及原審、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原審審交訴卷第105、125、133頁，本院第17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志宗於警詢（警卷第13至19頁）、偵訊（相驗卷第93頁）之證述，參核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㈠、㈡-1、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現場蒐證照片12張、被告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4張（警卷第21、23至26、41至51、55至57、57-1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相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各1份（警卷第53、61、65至89頁；相卷第91、103、108至117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0年4月7日函暨附鑑定意見書（案號：00000000）、高雄市政府110年8月23日函暨附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各1份（偵卷第17至20、31至34頁）在卷可佐。是被告上開自白內容，與卷內之證人證述與書證等證據，均參核相符，自堪採為論罪之基礎。

㈡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1紙在卷可稽（警卷第59頁），依其考領有適當駕駛執照之智識及駕駛經驗，對於上開規定理應知之甚詳，並具有注意能力。且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速限50公里，且視距良好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警卷第23頁）附卷可稽，顯見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惟被告疏未注意上開規定，貿然以時速54公里之車速，超速駕駛自用小客車，而與被害人黃進德所騎腳踏車發生碰撞車禍，其駕駛行為顯有過失已明。又本件經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及覆議會覆議結果，亦認被告「超速，為肇事次因」，有該會鑑定意見書、覆議意見書在卷可稽（偵卷第19至20、33至34頁），上開鑑定意見亦與本院上開認定結果相同，益徵本件被告駕駛行為確有未遵循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之過失。至被害人黃進德所騎腳踏車，未注意慢車不得駛入快車道之規定，貿然向左變換至快車道，且為肇事主因等情，亦有上開鑑定意見書之鑑定結果可參，足認被害人黃進德之駕駛行為亦有過失。惟刑法之過失致死罪，祇以加害人之有過失為致被害人死亡之一原因已足，不因被害人亦有過失而影響於犯罪之成立，但得審酌各方過失程度，為量刑輕重之標準，有關被害人與有過失乙節，僅係被告與被害人間民事賠償責任之過失比例分配問題，並不因此影響被告刑事過失責任有無之認定，是本件被害人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雖與有前揭過失，仍不能解免被告應負之過失責任。再者，在現代高速、頻繁之交通活動中，為提昇交通工具效能以促進交通快捷迅速，並兼顧維護交通秩序以保障公眾行的安全，乃透過交通安全規則等注意義務之社會分工規範，使交通參與者各自在其經合理分配之注意義務範圍內定其行止，互相採取謹慎注意之安全行為，俾免擔負超乎容許之注意義務，動輒得咎。故汽車駕駛

人雖可信賴其他參與交通之對方能遵守交通規則，同時為必要之注意，謹慎採取適當之行動，而對於不可知之對方違規行為並無預防之義務，惟其自身亦須遵守具危險關連性之交通規則，並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以防止危險發生，始得以信賴原則為由免除過失責任。本件被告駕駛汽車參與交通，因有超速行駛之未遵守道路交通規則情事，自無從主張信賴原則而免除過失責任，併此敘明。

㈢被告上開過失駕駛行為，致被害人黃進德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之傷害，雖經送醫急救，仍因中樞神經衰竭不治死亡，有前開相驗屍體證明書、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與被害人前揭死亡結果間，存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堪認定。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㈡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行前，留在現場，向至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者，而願接受裁判之事實，有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參（警卷第29頁），核與刑法自首之規定相符，本院審酌被告此舉確實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之初，查緝真正行為人所需耗費之資源，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上訴論斷

㈠原審認被告犯過失致人於死罪，罪證明確，因而予以論科，固非無見。惟查：①被告之選任辯護人在原審辯護意旨有主張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客觀上，明顯無防結果可能性，被告對於不可知之對方違規行為並無預防之義務等語，原判決疏未就前述辯護意旨主張之被告能否以信賴原則免除過失責任乙節為理由之論駁，稍有未妥。②被害人就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之有無或情節之輕重，為法院量刑輕重之參酌事由，原審於量刑審酌時，並未將本件被害人黃進德所騎腳踏車，未注意慢車不得駛入快車道之規定，貿然向左變換至

快車道，且為肇事主因之與有過失情節列為參酌事由，致有量刑輕重失衡之未恰之處。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原審有疏未審酌被害人與有過失之情節致量刑過重，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㈡本院審酌被告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而駕駛自用小客車於市區道路，對於道路駕駛及用路人之安全，本應有較高之注意義務，且應盡道路交通法令所定之注意義務，小心謹慎駕駛，以維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疏未注意行車速限，超速行駛，因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使被害人因而死亡，被害人之家人更遭喪失至親之痛，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經多次與告訴人就民事賠償進行調解，惜因雙方就賠償金額仍有部分差距，在本院調解時更因保險公司理賠給付時間之差距，致均未能達成調解，有小港區公所函、原審刑事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準備程序筆錄、本院調解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調偵卷第3頁；原審審交訴卷第71、107頁，本院卷第93頁），是以尚非可將未能完全填補損害之結果全然歸咎於被告所致等之犯後態度；並綜合考量前述之被害人與有過失且為肇事主因之狀態。又衡以被告自陳學歷為碩士畢業，現在從事資訊顧問，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以下同）4至6萬元，已婚，有2個小孩，父母均健在，需靠其撫養等經濟、家庭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

五、附條件緩刑宣告

㈠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駕駛車輛之疏失而不慎造成本件憾事，迭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坦然認罪，且在偵審程序中與告訴人多次就民事賠償進行調解，在本院調解程序中並已達成賠償方案，除強制險已給付200萬元外，再由被告與保險公司另賠付新台幣100萬元之共識，只因保險公司給付款項之時間無法讓告訴人同意接受而未能

達成調解結果（參酌辯護人在本院審判程序之陳述意見及卷附本院調解紀錄表），足見被告犯後並非對賠償被害人家屬不積極或無意願。參以本件被告係因駕駛行為之一時疏失而犯罪，犯後並始終坦承犯錯，堪認被告對自身過失應已深切反省，足見經此偵審程序及受科刑之教訓後，被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再參酌刑罰制裁之積極目的，在預防行為人再犯，對於初犯且惡性未深者，若因觸法即置諸刑獄，實非刑罰之目的，又為避免對於偶然犯罪且已知錯欲改善之人，逕予執行短期自由刑，恐對其身心產生不良之影響，及社會負面烙印導致其難以回歸社會生活正軌，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3年。

㈡復衡以被告及辯護人在本院審理時所陳述之除保險給付外，願再賠償之金額等語（本院卷第184至186頁），認對被告之緩刑宣告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為附記事項之必要，並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個月內向告訴人黃志宗及被害人之子女黃惠錚、黃志民共支付50萬元以彌補本件車禍造成之傷害。而在上開50萬元之額度外，日後，被告如經民事訴訟程序判決應負擔之損害賠償金額，自應依民事判決履行賠償金額，而再將其依緩刑條件已給付之50萬元從中扣除。又若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琬頤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莊崑山

法　官　惠光霞

法　官　黃宗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魏文常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